

2022 高教版

严格依据法硕联考考试内容和要求编写

法律硕士联考

主观题必背

(非法学、法学)

主编 华成法硕

全国法硕联考大纲配套教材专家委员会 审定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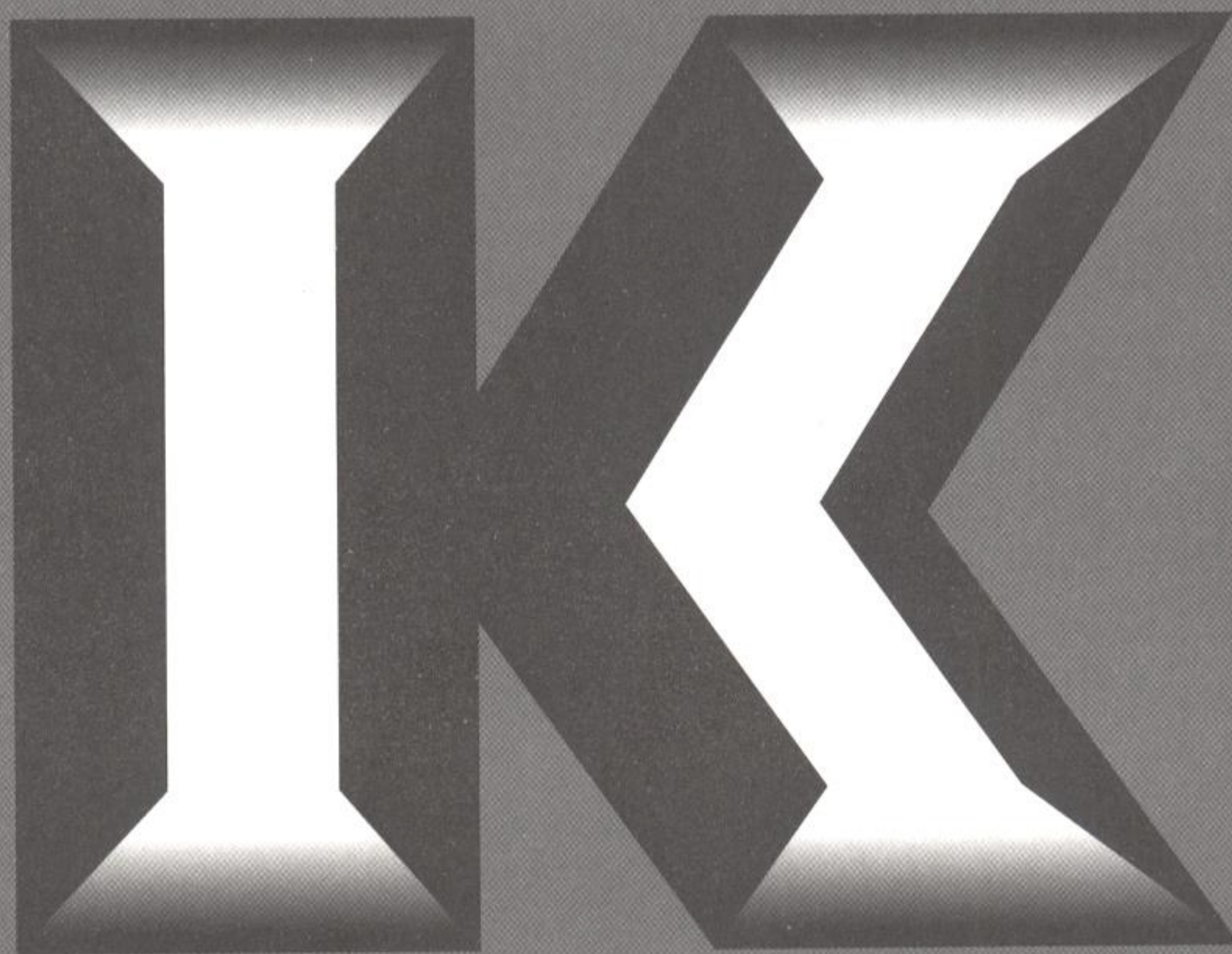
- 推荐搭配：法硕联考考试分析 + 法硕主观题必背 + 配套通关题库 + 真题章节分类详解 + 预测三套卷
- 登录华成法硕网站或关注华成法硕微信，可享受答疑服务



扫一扫
登录华成法硕网站



扫一扫
关注华成法硕微信



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考点1 宪法的特征【2011年法学简答题，2018年修改】★★★★

形式特征	宪法内容的根本性。表现在宪法规范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总体运行规则,以及各种政治参与主体诸如国家机关、各政党、各种政治力量和公民的政治地位和权利义务界限。
	宪法效力的最高性。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表现在: (1)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表现为对法的最高法律效力; (2)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表现为对人的最高法律效力。
	宪法制定、修改程序的特殊性。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一般法律更为复杂和严格。
实质特征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这是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其原因在于: (1)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宪法确立的目的就是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 (2) 从宪法的内容看,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是宪法文本中最为主要的部分,而且从两者之间的关系看,对国家权力的规制也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和保障公民的权利。 (3) 从国家的法律体系看,宪法是全面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部门,对于其他一般法律中对公民的法律权利的设计和规定具有重要的指引作用。
	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宪法作为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表现在宪法确立了国家的民主施政规则。 (1) 宪法确认民主施政规则,表现为宪法规定了代议制和普选制,为人民主权的实现构建了政治运行机制。 (2) 宪法确认民主施政规则,表现为它以根本法的形式赋予人民广泛的政治权利和其他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实际上为民主施政构建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3) 宪法确认民主施政规则,表现为它具体规范了国家机构的职权和行使程序,为国家权力的运行提供了法定界限。
	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宪法确认各阶级的政治地位,表现在: (1) 宪法是在社会政治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是统治阶级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本阶级的斗争成果、巩固本阶级已经取得的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的法律武器。 (2) 宪法的内容和形式要受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决定和影响,这是各阶级社会政治地位的动态反映。

📎 考点 2 宪法的发展及其趋势【2016 年法学简答题】★★★

宪法 发展与 趋势	各国宪法越来越强调对人权的保障,不断扩大公民基本权利的范围。(人权)
	政府权力的扩大,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各国宪法一方面确认和授予政府更多的权力,另一方面也更加注重通过设定多种监督机制对政府权力加以限制,以防止政府权力的滥用。
	各国越来越重视建立合宪性审查制度来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各国普遍认为,必须建立完善合宪性审查的机构与制度,行使合宪性审查的职能,保障宪法的实施。
	宪法领域从国内法扩展到国际法。许多国家的宪法出现了同国际法相结合的内容。在人权的国际法保障方面尤为明显。(法律的全球化)

📎 考点 3 中国现行宪法(1982 年宪法的内容和特点)【2020 年修改】★★

现行 宪法	总结了历史的经验,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指导思想。
	发展了民主宪制,恢复完善了国家机构体系。(国家) (1) 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省级以上人大设立了专门委员会,规定了人民代表的权利和义务,扩大了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2) 恢复了国家主席的建制,并调整了国家主席的职权; (3) 设立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加强党和国家对武装力量的统一领导; (4) 实行了行政和军事系统的个人负责制; (5) 规定了国家领导人员的任期限任制; (6) 体现了精简国家机构和人员的要求。
	强调加强民主与法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公民) (1) 确认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 规定了国家生活中的一系列民主原则,如民主集中制、任期限任制等; (3) 扩大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统一团结) 宪法从实际出发,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规定了设立特别行政区制度;健全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扩大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限,加强了对自治权实现的法律保障。

📎 考点 4 宪法修正案★★★★★

1988 年修 正案	(1) 对私营经济作了规定; (2) 删去了不得出租土地的规定,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1993 年修 正案	(1) 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及“改革开放”正式写进宪法; (2) 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取代“人民公社”,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 (3) 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续表

1999 年修 正案	(1) “邓小平理论”写进《宪法》序言,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起,成为指引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旗帜; (2) 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 明确了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4) 修改了我国的农村生产经营制度; (5) 确立了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6) 将《宪法》第 28 条“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2004 年修 正案	第一,对《宪法》序言的修改,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 (1) 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2) 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 (3) 在统一战线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第二,对“经济制度”的修改,体现了保护“私权”的精神。 (1) 完善征用制度,区分了征收和征用两种不同情形,并明确了征收目的、征收程序和国家补偿的原则。 (2) 进一步明确国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对非公有制经济既鼓励、支持、引导,又依法监督、管理,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3) 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一是进一步明确国家对全体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都给予保护,保护范围既包括生活资料,又包括生产资料。二是用“财产权”代替原条文中的“所有权”,在权利含义上更加准确、全面。三是我国几部现行法律根据不同情况已经作出了征收和征用的规定,在《宪法》中增加对私有财产的征收、征用制度规定,有利于正确处理私有财产保护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关系。 (4) 增加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同经济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 第三,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修改,体现了保护人权的精神。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头一条即第 33 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 3 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四,对“国家机构”的修改,体现了服务实践的精神。 (1) 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 59 条第 1 款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中增加“特别行政区”。 (2) 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修正案将“戒严”改为“紧急状态”,既便于应对各种紧急状态,也同国际上通行的做法相一致。 (3) 关于国家主席职权的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4) 修改乡镇政权任期的规定。宪法修正案把乡、镇人大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除了上述四大部分的修改外,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四章的章名“国旗、国徽、首都”修改为“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在第一章第 136 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考点 5 2018 年宪法修正案【2019 年新增,2020 年修改, 2020 年法学分析论述题】★
★★★★★

修改内容	在宪法序言部分,增加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容;明确写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统一战线的范围扩大到包括“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在民族关系上,“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充实和平外交政策的内容,增加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展现中国对世界各国的责任”,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想。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将《宪法》序言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充实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容,在《宪法》第 1 条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宪法》第 24 条第 2 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在国家机构方面进行了以下的修改: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改名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国家主席任期、副主席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宪法》第 100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 2 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为实现反腐败对公职人员的全覆盖,在国家机构中设立“监察委员会”。
意义	此次宪法修改,为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供了宪法保障,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提供了宪法保障;为确保党的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宪法保障;为进一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宪法保障;为支持和健全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宪法保障。(2020 年新增)

 考点 6 宪法的基本原则【2016 年法学分析论述题, 2013 年非法学分析题, 2019 年非法学论述题, 2020 年修改】★★★★★

宪法的基本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又被称为主权在民原则,它所要解决的是权力来源与国家合法性问题。 体现:1982 年宪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基本人权原则。人权是人之为人应该享有的权利,不得非法限制和剥夺。 体现:(1) 以专门章节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并将这一章放在“总纲”之后,“国家机构”的前面,突出了公民基本权利作为国家权力来源的宪法价值;
	(2) 积极深入宣传社会主义人权价值观,并发布了十余个中国人权白皮书,同时,积极加入国际人权公约; (3) 2004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引人权入宪)

续表

宪法的 基本 原则	法治原则。指在宪制之下,立法部门、行政机构以及司法部门的行为都应当以宪法和法律作为政府行使权力的根据与界限。其内容包括有: (1) 宪法优位。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法律必须受宪法拘束。 (2) 法律保留。即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等专属立法事项,应当由立法机关通过法律来规定。根据《立法法》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 (3) 审判独立。即法官在审判案件时不受任何干涉或压迫,只服从于宪法和法律。 体现:(1)《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宪法》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3)《宪法》第131条: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权力制约与监督。权力制约与监督原则指国家权力机关的各部分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既包括了公民权利对于国家权力的制约,也包括了国家权力对于国家权力的制约。 体现:(1) 人民对于国家权力的制约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2) 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监督。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意味着国家的不得干涉和予以保护的义务。此外,宪法还明确了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3) 国家机关内部的制约监督。宪法规定了不同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内部不同的监督方式。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考点 7 宪法规范★★★

概念	指调整宪法关系的各种规范的总和。
特点	内容的政治性。宪法规范内容的政治性,是宪法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相比最主要的特点。
	效力的最高性。宪法规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是由宪法规范的性质和内容决定的,也是由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决定的。
	立法的原则性。宪法规范表现为原则性和概括性,宪法规范的这一特点是与宪法规范调整内容的广泛性相联系的。
	实施的多层次性。这是宪法规范在实施方式上的特点。宪法规范的调整和规范职能,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多层次的具体化,包括立法具体化和宪法解释,使其成为一种具有直接的可操作性的行为规范。

续表

类型	组织权限规范。宪法中用大部分的条文去处理国家机关的组织、权限和职权行使的程序,或者至少规定其原则。
	权利义务规范。这类规范是宪法在调整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过程中形成的,是公民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宪法基础。
	宪法委托规范。这类规范和权利义务规范也属于实体规范,但只是规定了国家的义务,而没有赋予人民任何主观权利。广义的宪法委托规范包含宪法中所有的要求特定机关为具体行为的规定,一般仅限于狭义的对立法机关为立法委托。
	宪法指示规范。宪法指示强制国家为一定行为,和宪法委托不同,原则上所有公权力机关直接或间接的都是其规范对象,行为也不以立法机关为限,公权力机关可以根据国家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履行宪法指示的具体方式和先后顺序。我国宪法中基本国策的条款多属于此类规范。
调整关系类型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国家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
	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

—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和实施 —



考点 1 制宪机关 VS 宪法起草机关★★

区别	制宪机关是行使宪法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宪法的起草机关是专门的工作机构,不能独立行使制宪权。
	制宪机关是一种常设的机构,而宪法的起草机关具有临时性,一旦宪法的起草任务完成就宣告解散。
	制宪机关有权批准和通过宪法,宪法的起草机关则没有此权。
	制宪机关是经过选举产生,而宪法的起草机关往往是经过任命的方法产生。



考点 2 宪法解释的体制★★★★

宪法解释的体制	立法机关解释体制	在这种体制下,立法机关是制定宪法的机关,也是解释宪法的机关。 在社会主义国家,一般都确立了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解释宪法的模式。
	司法机关解释体制	在这种体制条件下,司法机关按照司法程序对宪法进行解释,其他的机关或社会团体对宪法的解释属于非正式解释。司法机关对宪法的解释采用不告不理的原则,并将宪法解释寓于审理案件的司法活动中,一般来说,该解释对审理的某一特定的案件具有法律效力,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司法机关行使宪法解释权源自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采用该体制。

续表

宪法解释的体制	专门机关解释体制	专门机关解释体制是依据宪法或其他宪法性法律的专门授权成立的机关行使宪法解释权的一种制度。 这一制度源自奥地利。目前,奥地利、德国、意大利、俄罗斯和韩国建立了宪法法院,法国建立了宪法委员会。
中国宪法的解释		我国属于立法机关解释体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具有宪法解释权。

 考点 3 合宪性审查的模式★★★★

普通法院模式	最早由普通法院行使合宪性审查权的国家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1803 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中创立了合宪性审查制。 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阿根廷等国家采用此模式。
专门机关模式	1920 年,奥地利设立了宪法法院,其后许多欧洲国家纷纷效仿,如德国、波兰、西班牙等。 法国设立宪法委员会,由于其性质与宪法法院类似,可以将其放在这种模式中。
立法机关模式	因为立法行为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所以,对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其他的机关无权进行审查,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是否违反宪法,只能由立法机关自己来审查。

 考点 4 合宪性审查的方式★★★

事先审查	事先审查也是一种预防性审查,是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律文件在发生效力前,或行为还没有实施前,由特定的机关所作的一般性审查。这种审查往往带有一种抽象性和非针对性,而且并不是为了维护具体利益。
事后审查	事后审查是指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律文件在发生效力后,或者行为已经实施后,由特定的机关所作的具体审查。

 考点 5 中国宪法的修改【2011 年非法学简答题, 2017 年非法学分析题】★★★★

我国修宪	机关	我国修宪的机关是全国人大。
	提案主体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1/5 以上全国人大代表。
	通过程序	须由全体人大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考点 6 中国宪法监督制度【2010、2019 年非法学、法学分析题】★★★★

概念	宪法监督制度是由特定机关对公权力行为进行合宪性审查并作出处理的制度。
内容	依据 宪法是最高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效力。 《宪法》第 5 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有超越宪法的特权。

续表

内容	机关	全国人大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中的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
	程序	(1) 审查要求。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人大常委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5 机构) (2) 审查建议。上述五大机构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前述法律规范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收到审查建议后,由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主动审查。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结果	(1) 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法律规范进行修改或废止的,审查终止。 (2) 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有权机关可以改变或撤销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法律规范。
完善		(1)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审查相关立法的合宪性。但全国人大设有十个专门委员会,这导致违宪审查权的行使过于分散。 (2) 就违宪审查的对象来看,主要是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进行违宪审查,而对法律、规章等法律形式如何进行违宪审查缺乏明确的规定。 (3) 关于合宪性审查的启动程序、审理程序和审理结果方面的规定相对比较抽象。 各界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一定的共识,就是要建立能够真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约束政府权力、保障公民自由的宪法监督机制。

 考点 7 我国宪法宣誓制度【2020 年非法学论述题】★

宣誓主体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国家机构和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机构选出或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任时应当公开对宪法宣誓。
内容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意义	宪法宣誓制度的建立有利于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有利于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是我国宪法实施制度的完善和最新发展。

—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

 考点 1 我国现行宪法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规定【2020 年非法学、法学简答题】★★

非公有制经济	在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存的格局中,非公有制经济也在市场经济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是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考点 2 爱国统一战线★★

概念	现阶段我国的统一战线称为爱国统一战线。它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
特点	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最高原则。
	以政治协商为主要工作方式。
	以爱国主义为政治基础和界限范围。
	以“三大任务”为奋斗目标。
	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组织形式。

 考点 3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含义及特点★★

概念	社会主义的政治文明在本质上是人民民主的政治文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一种新型的、为绝大多数人所享有的民主的政治文明,同历史上其他社会形态中存在的政治文明相比较,有着本质的区别,具有优越性和时代特点。
特点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保障。在新的历史时期,发展党内的民主对于带动人民民主和政治文明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本质特点。发扬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也是推动政治文明不断发展的根本动力。
	坚持依宪治国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根本途径。政治文明在法律的层面上就是宪制文明,宪制是宪法在现实生活中的状态,是一种良好的秩序。

考点 4 社会文明的含义【2019 年新增】★★

含义	社会文明是社会领域的进步程度和社会建设的积极成果,包括社会主体文明、社会关系文明、社会观念文明、社会制度文明、社会行为文明等方面。 社会主体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文明的主体方面和基础条件,包括个人发展、家庭幸福、邻里和谐、社会和谐等方面;社会关系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文明的结构要求和核心内容,包括人际关系、家庭关系、邻里关系、社团关系、群体关系等方面;社会主义的社会观念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文明的精神状态和前提条件,包括社会理论、社会心理、社会风尚、社会道德等方面;社会制度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文明的规范要求和基本保证,包括社会制度、社会体制、社会政策、社会法律等方面;社会行为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文明的外在表现和关键所在,它包括社会活动、社会工作、社会管理等方面。社会文明的本质是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
要求	加强社会文明建设,要求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全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社会就业更加充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形成,中等收入者占多数,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社会管理体系更加健全,这些为社会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考点 5 生态文明的含义【2019 年新增】★★

含义	生态文明是人类遵循人、自然、社会和谐发展这一客观规律而取得的物质与精神成果的总和;生态文明是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的社会形态。
意义	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系民族未来的大计。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是关键。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国明确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的位置,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国家强调要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方式。
措施	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这些都是生态文明建设应采取的措施。

考点 6 “五个文明”的协调发展【2019 年修改】★★★★

『五个文明』的协调发展	“五个文明”协调发展是中国共产党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宪法化表达。
	社会主义社会应该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全面发展的社会,实现现代化的过程是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发展在内的全面进步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生态文明是“五个文明”系统中的前提,物质文明是“五个文明”系统中的基础,政治文明是“五个文明”系统中的保障,精神文明是“五个文明”系统中的灵魂,社会文明是“五个文明”系统中的目的。强调“五个文明”共同发展、协调发展,是对人类社会发展趋势的正确回应,“五个文明”共同构成文明系统整体,协调发展,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最终实现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

 考点 7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概念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通过选举的方式,选举代表组成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由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其他的国家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对权力机关负责,权力机关对人民负责的一种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
特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目标是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
	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机关体系中居最高地位,其他机关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的是一院制。
	人民代表是兼职代表。
	在人民代表大会中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常设机关。
优越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人民参加国家管理。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集中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在保证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完善	进一步理顺党与人大的关系,改善党对人大的领导。理顺党与人大的关系,最主要是明确党的职能与国家的职能的界限。
	进一步完善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基础的宪制。
	进一步加强人大的自身建设。
	进一步规范权力运用的具体程序。

 考点 8 选举制度【2012 年法学分析论述题, 2018 年非法学、法学简答题】★★★★★

概念	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选举代表机关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所应遵循的各项原则和制度的总称。
功能	选举是政府合法性的来源。政府的合法性来自人民的同意,人民经由选举的方式进行合法性的授权,经由选举产生的国家机构因此而获得了治理国家和人民的正当性基础。
	选举是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形式。公民参与政治的最直接的方式是选举。
	选举是公民自我治理的保障。当政权面临选举压力的时候,它必然更容易回应民众的要求,而不是领导的偏好;另外,它也更容易成为责任政府。如果它不向人民负责,那么,执政者就不可能获得下一轮选举的胜利。
基本原则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在我国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有三个:一是具有中国的国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是年满 18 周岁;三是依法享有政治权利。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在选举中,一切选民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法律在程序上对所有的选民同等对待,选民所投的选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直接选举是指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一种选举。间接选举是指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一种选举。我国在县级以及县级以下实行直接选举,县级以上实行间接选举。

续表

基本原则	差额选举的原则。所谓差额选举,是指民意机关代表或公职人员选举中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选举。
	秘密投票原则。秘密投票也称为无记名投票,与记名投票相对应,是选民不署自己的姓名,亲自书写选票并投入密封票箱的一种投票方法。
程序	划分选区。选区是指以一定的人口数为基础进行直接选举,产生人民代表的区域。
	选民登记。选民登记是对选民的法定认可,是关系到选民是否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能否行使选举权的重大问题。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具体操作中,采用“一次登记、长期有效”的原则。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 20 日以前公布; 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的意见,应当在 3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申诉人如果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 5 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就是最后的决定。(20、5、3、5)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代表候选人的提出是选举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能否选出合格的代表。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直接选举时,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于选举日的 7 日以前公布。间接选举时,由各级人大主席团将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超过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 正式代表候选人产生后,选举委员会或人大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投票选举。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由选举委员会主持投票选举工作,并通过召开选举大会,设立投票站和流动票箱的方式进行投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间接选举)。
	公布选举结果。直接选举中,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两个过半数)。在实行间接选举的地方,代表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考点 9 代表的监督、罢免、辞职、补选 【2011 年法学分析论述题】★★★★

监督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原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	---

续表

罢免	提出要求	间接选举	罢免间接选举所产生的代表： (1)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或 1/10 以上代表联名，可向本级人大提出对该级人大选举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罢免案。 (2) 闭会期间，县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 1/5 以上组成人员，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前述的罢免案。
		直接选举	罢免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 (1) 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 50 人以上联名； (2) 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 3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程序要求	罢免直接选举所产生的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间接选举所产生的代表，须经原选举单位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各该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或提出书面的申辩意见。 罢免决议须报上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的表决方式。	
辞职	(1) 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 (2) 县级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 (3) 乡镇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书面提出辞职。		
补选	人民代表因故在任期内出缺，由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补选。补选出缺的代表可以采用差额选举，也可以采用等额选举。		
破坏选举相关规定	《选举法》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明确规定通过下述方法破坏选举的，将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一) 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 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 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 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通过贿选方式当选代表，其当选无效。		

 考点 10 中国的政党制度的内容★★

概念	我国的政党制度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是宪法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内容	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权中居领导地位。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主要表现为政治领导，而不是对其发号施令。
	各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各民主党派不是共产党的下级组织，而是与共产党一起参与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工作，具有法律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
	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不是执政党与反对党的关系，也不存在轮流执政的问题，但民主党派具有重要的监督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形式。

考点 1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职能及实现途径★

职能	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实现途径	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有关国家事务和地方事务重要问题的讨论；
	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向党和国家机关反映各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宣传和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各项政策,维护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组织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和调查活动,向有关机关或其他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调整和处理爱国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人民政协会议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
	组织和推动政协委员的学习活动；
	积极开展人民外交活动,为维护世界和平做出贡献。

考点 12 我国实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因【2014 年法学分析论述题】★★★

原因	实行单一制是由我国民族关系的历史和各民族的居住现状所决定的,是保障各少数民族与汉族平等发展的需要。
	实行单一制是由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所决定的,也是缩小各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经济文化发展差距的有效途径。
	实行单一制是由我国政治发展的基本需要所决定的,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政治稳定。

考点 13 中国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

行政区划变更程序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报全国人大批准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报国务院审批；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自治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报国务院审批；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报国务院审批。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国务院备案。
	乡、民族乡、镇的建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限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乡找省,省找人大,中间全归国务院。	



考点 14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2015 年法学简答题，2020 年修改】★★★★★

维护和 发展各 民族的 平等团 结互助 和谐关 系	我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多民族国家。1982 年,现行宪法规定 了我国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 同时宪法确认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 为落实这一民族关系的基本政治制度, 并通过《民族区域自治法》对这一制度 作出具体规定。宪法对民族关系的规 范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施有力地 保障了我国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 为适应新时代民族关系发展的新要求, 2018 年全国人大在修改宪法时,对民 族关系的内容进一步予以充实,规定“ 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 谐关系”。这一修正有利于铸牢中华民 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 融,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 和谐发展。(2020 年新增)
民族区 域自治 的概念	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依照宪法、民 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以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民族自 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基本 特征	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必须以宪法和法律 为依据,在国家领导下统一进行,而不 可各自为政、擅自设立。
	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要以少数民族聚居 地区为基础。
	民族区域自治的内容就是设立自治机 关,行使自治权,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当 家作主,享有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和 本地区地方事务的权利。
优越性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体现了人民民主专 政制度和民族平等原则、国家整体利 益和各民族具体利益的高度结合,有 利于国家的统一领导。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证了聚居的少数 民族能够充分享有自治权,同时散居 全国各地的少数民族的权益也能够得 以保障。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把行政区域和经济 文化发展区域有机结合起来,能够更 好地因民族制宜、因地制宜地发展经 济文化事业。
	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各民族间的互相合 作。
自治权 内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 家的法律和政策,对于上级国家机关的 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 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 关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 行或者停止执行。
	管理地方财政。凡依照国家财政体制 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由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安排使 用。
	安排和管理地方经济建设事业的自主 权。
	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 生、体育事业的自主权。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 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 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其他方面的职权。



考点 15 特别行政区制度【2013 年法学简答题，2017 年法学分析论述题，2020 年修改】★★★★

概念	指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所设立的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政治、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
特点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有立法权、行政管理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除此之外,特别行政区财政独立、使用自己的货币,其收入全部用于自己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不在特别行政区征税。
	特别行政区保留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变。
	特别行政区由当地人管理。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该区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的规定组成,实现“港人治港”“澳人治澳”。
	特别行政区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在特别行政区,除了基本法附件上所列举的法律外,全国性的法律一般不在特别行政区内适用,特别行政区继续适用原有的、不与基本法相抵触的法律。
高度自治权	行政管理权。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立法权。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依据基本法的规定,有权制定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凡是在特别行政区内发生的任何案件,以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法院为最高审级,该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法院的判决即是最终判决。
概括	行政主导、司法独立、行政和立法相互制约和配合。
政治体制	行政主导。 (1) 行政长官在特别行政区处于特殊地位,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特别行政区; (2) 法律草案、预算案及其他重要议案由政府向立法会提出; (3) 政府向立法会提出的议案优先列入议程; (4) 立法会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5) 行政长官对立法会通过的法案有相对否决权; (6) 行政长官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解散立法会。
	司法独立。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行政和立法相互制约和配合。 (1) 行政对立法的制衡: A. 行政长官可以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并可在 3 个月内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新审议。 B. 如果行政长官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者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但在其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 C. 立法会议员所提出的法律草案,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 (2) 立法对行政长官的制衡: A. 行政长官发回重新审议的法案,如获得立法会以不少于全体议员的 2/3 的多数再次通过,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否则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

续表

政治体制	主要表现	B.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立法会可迫使行政长官辞职:一是行政长官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 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新选举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 2/3 的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 长官仍拒绝签署;二是行政长官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 新选举的立法会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C. 基本法还规定,如果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者渎职行为,经法定程序,立法会可提出弹劾案, 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3) 行政和立法的相互配合。
	政权组织	(1) 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特别行政区,对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别行政 区负责。作为特别行政区的首长,对立法会负责。 (2) 行政机关。特别行政区政府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对立法会负责。政府的首长是行政 长官;政府设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 (3) 立法机关。立法会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享有广泛的权力,包括:立法权、财政权、监督 权和任免权。 (4) 司法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 庭。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初级法院、行政法院、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初级法院还可根据需要设 立若干专门法庭。
中央 对特 别行 政区 权利		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任命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 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 修改、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考点 16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村民委员会)【2010 年法学简答题, 2018 年非法学、法学
分析题, 2020 年修改】★★★★★

概念	指依据法律规定,以城乡居民(村民)一定的居住地为基础设立,并由居民(村民)选举产生的成员组成的,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社会组织。
特点	基层性、群众性、自治性。
应当 列入 选举 名单	户籍在本村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愿意参加选举的村民。
	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村民。

续表

村民会议	召开	村民会议由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1)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 (2) 有 1/10 以上的村民或者 1/3 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村民会议要求: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或者本村 2/3 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职责	(1) 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并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2)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3) 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问题,村民委员会须提交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村民会议也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法监督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做出的决定侵犯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员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与政府的关系		(1)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2)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3)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4)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完善		存在问题: (1)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自治职能错位; (2) 部分自治组织的经济状况较差; (3) 部分人员的素质较低; (4) 多数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建设停留在抓换届选举上,忽视或放松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贯彻。 完善的主要途径: (1) 尊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关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自治权和法律地位,避免将其当作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2) 提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干部的素质; (3) 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增加经济来源; (4) 搞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建设,规范自治组织的行为; (5) 拓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途径和形式。

- 附:1. 村民在村委会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以采取的措施:
- (1) 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可以提议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提议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撤销村委会不适当的决定;
 - (2)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决定。
2.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
- (1) 提出:1/5 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 1/3 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要求。
 - (2) 程序:罢免村委会成员,须有已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两个过半数)

—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考点 1 “公民”和“人民”的主要区别【2008 年简答题, 2020 年修改】★★★★

公民 VS 人民	公民是法律概念,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相对应; 人民是政治概念,与敌人相对应,在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涵。(性质)
	二者的法律地位也有区别。
	我们讲“人民的权利”,主要是指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 讲“公民的权利”,指的是所有具有中国国籍的人所享有的法律权利。(地位)
	地位不同导致了二者在享有权利方面的差异。
	公民中的人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权利并履行全部义务; 而公民中的敌人则不能享受全部的法律权利,也不允许他们履行公民的某些光荣义务。
	二者的范围也不同。我国公民的范围要比人民的范围更广泛。
	公民通常所表达的是个体的概念,人民所表达的是群体的概念。

 考点 2 人权 VS 公民权★★

概念	人权是指人作为人应该享有的权利,其最初的含义包括人们追求生活、财产、自由和幸福的权利。 公民的公民权是人权的法律化和具体化,而人权是公民权的政治基础。
区别	性质不同。人权是一个政治概念,在实践中不断发展,不同的人可以对人权有各自的理解和解释; 而公民权是一个法律概念,其含义和保护方式有着法律的界定,人权的内容一旦入宪而成为公民权, 就具有了固定含义,只能依法解释和保护。
	二者不能简单等同。人权和公民权从性质到形式差异很大,人权的一个方面的要求可能具体化为公 民权的若干项权利,而公民权的一项权利也可能同时体现着人权的多方面要求,因而,二者不能一一 对等。
	人权与公民权相比,还具有阶级性、民族性、地域性以及前述的时代性和国际性的特点。

考点 3 公民基本权利进行限制应当遵循的原则【2020 年修改】★★★★★

应当遵循原则	明确性原则。法律对公民基本权利所作的限制,内容必须明确,可以成为公民行动的合理预期。如果法律条文过于宽泛、笼统和模糊,在接受宪法审查的时候,此类法律往往会被宣告为违宪而无效。
	比例原则。比例原则要求为公共利益而限制公民基本权利的时候,必须要在手段和目的之间进行利益衡量。限制基本权利的目的必须具有宪法正当性。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 手段适合性,所采用手段必须适合目的之达成; (2) 限制最小化,立法所采取的是对基本权利影响、限制最小的手段; (3) 狭义比例原则,要求手段达成的公共目的与造成的损害之间具有适当的比例关系,即均衡法。

考点 4 平等权【2011、2015 年法学分析论述题, 2015 年非法学分析题,2020 年修改】★★★★★

概念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平等权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含义	平等权的主体是全体公民,它意味着全体公民法律地位的平等。
	平等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国家的基本义务。公民有权利要求国家给予平等保护,国家有义务无差别地保护每一个公民的平等地位。国家不得剥夺公民的平等权,也不能允许其他组织和个人侵害公民的平等权。(保护+保障)
	平等权意味着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平等不能和特权并存,平等也不允许歧视现象存在。
	平等权是贯穿于公民其他权利的一项权利,它通过其他权利,如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受教育权平等而具体化。
平等保护与合理差别	平等保护与合理差别对待是可以共存的。 (1) 合理差别或违反平等的判断标准: A. 政府进行差别对待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实现正当的而且是重大的利益; B. 这种差别对待必须是实现其所宣称的正当目标的合理的乃至是必不可少的手段; C. 政府负有举证责任。 (2) 合理差别类型 A. 由于年龄上的差异所采取的责任、权利等方面上的合理差别。比如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才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 依据人的生理差异所采取的合理差别。比如女性的孕期保护。 C. 依据民族的差异所采取的合理差别。比如我国法律对于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实行的优待措施。

考点 5 公民政治权利【2012、2013 法学分析论述题】★★★★★

概念		亦称参政权,是指公民参加政治活动的一切权利和自由的总称。
内容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宪法》第 3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内容:(1) 公民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选举人民代表。 (2) 公民有被选举为人民代表的权利。 (3) 公民有权依照法律监督被选出的人民代表和其他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对其中不称职者有权罢免。
	言论自由	指公民通过口头等形式表达其意见和观点的自由。 限制:(1) 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时不得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否则可能构成民事侵权; (2) 淫秽言论会受到限制或者禁止; (3) 煽动仇恨和挑衅言论会受到约束或者限制。 限制方式:(1) 预防制,又称为事前限制。在这种制度下,凡演说、出版等言论需在表达以前受国家机关干预和检查。 (2) 追惩制,是一种事后制裁。在这种制度下,言论与出版不用受事前检查,而是表达者一旦违法后按法定程序受制裁。英、美等多数国家都实行这种制度。
	出版自由	指公民有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出版物系统的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思想的权利。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集会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示意愿的活动; 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公共意愿的活动; 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思的活动。 特征:(1) 集会、游行、示威是由公民举行的活动。国家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和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章程举行的集会,不属于《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调整范围。 (2) 集会、游行、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举行的活动。 (3) 集会、游行、示威是公民表达某种意愿的行为,是言论自由的扩展形式。一般的文化娱乐、体育等活动不属于集会、游行、示威的范畴。 限制方式:(1) 登记制,即仅须在集会、游行、示威前向有关机关报告,无须经其批准; (2) 许可制,即集会、游行、示威须向有关机关申请并获得批准方能举行,我国是许可制。 (3) 追惩制,即在集会、游行、示威前不受任何国家机关的干涉,只在集会、游行、示威中有违法行为时,才依法予以惩罚。
	结社自由	指公民为了一定的宗旨而组织成社会团体的自由。 内容:(1) 保障个人可以自由组织、加入或不加入社团; (2) 保障社团本身的自主性活动。

🔗 考点 6 宗教信仰自由【2015 年非法学简答题】★★★

概念	个人可以在社会中选择其宗教信仰和公开参加其信仰的宗教仪式或者选择不信仰宗教而不必担心受迫害或者歧视的自由。
内容	信仰的自由。
	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
	组成宗教社团的自由。
	进行其他活动的自由,如宗教出版、宗教集会、正常传教等自由。
我国宪法规定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害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这是我国宪法基于特定历史经验并在当今特定时代背景之下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所规定的界限。

🔗 考点 7 人身自由【2010、2013、2014 年非法学分析题, 2016 年法学分析论述题, 2016 年非法学简答题】★★★★★

人身自由的内容	人身自由。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人格尊严。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采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住宅权。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住宅权保护的核心法益是居住安全和生活安宁。宪法规定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住宅。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通信自由是指公民有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自由。 通信秘密指公民通信的内容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非法私拆、毁弃、偷阅他人的信件。 根据法律的规定,扣押和拆检公民的信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只有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才有权决定扣押或者拆检公民的有关信件。 (2) 扣押或者拆检公民的信件只有两种原因:一是国家安全的需要,二是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 (3) 对于扣押的邮件、电报等,经查明不影响国家安全或与犯罪无关,应立即退还原主或交还邮电部门。 (4) 需扣押的邮件、电报等,应由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通知邮电部门。 (5) 对公民个人保存的邮件、电报等,如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认为需要检查时,公民有义务交出,如公民拒绝交出,可以强行搜查,但必须出示搜查证件。紧急情况下可以不出示搜查证,但必须记录搜查情况。



考点 8 财产权【2014 年非法学简答题，2018 年修改】★★★★

概念	财产权就其主体不同可分为公共财产和私有财产。公共财产又包括国有财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私有财产权属于宪法上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公民针对国家而享有的一种权利,即公民所享有的、国家权力不能进行不法侵害的一种权利,直接反映公民和国家权力之间在宪法秩序中的关系。
宪法规范	根据《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2)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3)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特点	(1) 规定于宪法的“总纲”而不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部分; (2) 与对共有财产的保护相比,在措辞上存在差别,即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3) 强调受保护的财产必须是合法的。
征收或征用	对公民私有财产的征收或者征用,必须满足公共利益、正当程序、公平补偿这三个要件。 “管制性征收”:如果政府的行政立法并没有剥夺公民的财产所有权,但是对公民财产权构成了实质性的侵害,造成财产价值实质性的减损,被称为管制性征收。
社会义务	个人在自由行使财产权的同时,应当使其财产有助于社会公共福利的实现。这是基于维护社会正义的目的对财产权进行的一定限缩。



考点 9 社会文化权利★★

特点	(1) 它是公民从社会获得基本生活条件的权利,是公民的积极权利,国家负有保障权利实现的义务; (2) 它是保障公民过有尊严的生活的手段,体现社会正义原则。
具体内容	劳动权。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即公民有获得工作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休息权。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社会保障权。指社会成员为了维护人的有尊严的生活而向国家要求给付的权利。包括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物质帮助权等内容。 (1) 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根据《宪法》,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2) 物质帮助权。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文化教育权。即包括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和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考点 10 监督权【2012 年非法学分析题，2017 年法学分析论述题，2019 年非法学、法学简答题，2020 年修改】★★★★

法条规定	根据《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2)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3)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具体内容	批评权指公民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缺点和错误，有权提出要求其克服改正的意见。 建议权指公民对国家机关的工作，有权提出自己的主张和建议。
	申诉权指公民对国家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请求，要求其重新处理的权利。申诉分为诉讼上的申诉和非诉讼的申诉两类。 诉讼上的申诉主要是指当事人或其他公民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及经济纠纷等判决或裁定不服，认为确有错误，依法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要求重新审查处理的行为。 非诉讼的申诉主要是指公民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向其上级机关提出申请，要求重新处理的行为。
	控告权主要是指公民对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提出指控，请求有关机关对违法失职者给予制裁的权利。 检举权指公民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向有关机关进行检举的权利。
	国家赔偿请求权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受害人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根据《国家赔偿法》，我国公民取得赔偿分为两种情况： (1) 行政赔偿。其范围包括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情形。 (2) 刑事赔偿。其范围包括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情形。
	特定群体的权利，是指处于特殊法律地位或特殊情况的公民所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保障妇女的权利。(2) 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3) 保障残疾人的权利。(4) 保障残疾军人和烈军属的权利。(5) 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权益。(2020 年新增)

 考点 11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2017 年非法学、法学简答题】★★★★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遵守宪法和法律。包含以下 6 个方面的内容： (1) 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 (3) 公民必须爱护公共财产；

续表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4) 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
	(5) 公民必须遵守公共秩序;
	(6) 公民必须尊重社会公德。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依法纳税。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还包括在基本权利条文中规定的五项义务: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 第五章 国家机构 —

考点 1 国家机构的特点★★★★

概念	指国家为实现其管理社会、维护社会秩序职能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关的总和。
特点	阶级性。国家机构是统治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使命而设立的政治组织,国家机构的权力运作和职责都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历史性。国家机构是一定历史范畴的产物,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也会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特殊的强制性。国家机构是一种国家组织,拥有特殊的强制力,即以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为主要内容的国家暴力。因此,国家机构不同于一般的社会组织。
	组织性。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的设置、职权划分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不同国家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组成完整严密的整体,保证国家基本职能的实现。
	协调性。国家机构根据宪法划分职权,国家权力按照行使职权的性质和范围的不同而分工行使;同时各个国家机关之间又相互协作、互相配合,共同为实现宪法规定的目标而运行。

考点 2 中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2013 年法学分析论述题】★★★★

民主集中制	概念	指一种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制度,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法治规范下的民主的结合。
	要求	根据这一原则的要求: (1) 我国的国家权力必须集中由代表人民意志的、由民主选举产生的人大统一行使; (2) 各个国家机关之间不是分权关系,是为实现国家管理任务进行的工作分工关系; (3) 各个国家机关依据宪法的具体规定,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统一领导和监督下,行使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权利。

续表

民主集中制	主要表现	(1) 在意志代表方面,人大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由人大代表人民的最高意志,制定法律,决定国家的重大问题。 (2) 在权限划分方面,其他国家机关等由人大选举或决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各机关在其宪法权限内处理属于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国家事务。 (3) 在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关系方面,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主动性的原则,但必须坚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4) 在国家机关内部关系方面,人大及其常委会实行集体领导体制,而行政机关和军事机关则都实行首长个人负责制。 (5) 在具体工作方面,任何一个国家机关,具体决策过程都必须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既不能出现“一言堂”的情况,更不能出现互相推诿的情况。
责任制原则	概念	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决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所产生的结果,都必须承担责任。
	表现	(1) 人大向人民负责;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和国家军事领导机关则向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2) 按照国家机关的不同性质,分为集体负责制和个人负责制两种形式。
法治原则	要求	法治原则要求国家机关在其组织和活动中都要依法办事,不以个别领导人的个人意志为转移,也不能以政策代替法律。
	主要表现	(1) 国家机关的设立和活动都有法可依,任何国家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存在都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2) 国家机关作出决定、命令、裁判等工作的程序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符合法律规范。 (3) 任何违反宪法和法律的国家机关的行为,必须予以纠正。

其他: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原则、效率原则、联系群众原则、党的领导原则。



考点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07 年简答题】★★★★★

性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又是国家的立法机关。
地位	在我国国家体系中居于首要地位,其他任何国家机关都不能超越于全国人大之上,也不能与它并列。
组成	全国人大由代表组成。我国实行地域代表制和职业代表制相结合、以地域代表制为主的代表机关组成方式。
任期	每届任期为 5 年。
职权	(1) 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2) 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基本法律是为实施宪法而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最重要的法律,主要包括民刑法律、诉讼法、组织法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可以修改基本法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除外),但有两个限制:一是修改不能与基本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二是只能进行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3) 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领导人。 全国人大常委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续表

职权	(4) 决定国家重大问题。 (5) 最高监督权。 (6) 其他职权。
工作方式和会议制度	工作方式为举行会议。 全国人大通过法律案以及其他议案、选举和罢免国家领导人都要经历以下阶段： (1) 提出议案。提案主体包括主席团、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个代表团、30 名以上人大代表联名。 (2) 审议议案。 (3) 表决通过议案。除宪法修正案以外，一般由全体人大代表过半数通过。 (4) 公布法律、决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委员会	1. 专门委员会。 (1) 性质：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是按专业分工设立的辅助性常设工作机构。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2) 任务：① 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交付的议案。 ② 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或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组织起草法律草案和其他议案草案。 ③ 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有关具体工作。 ④ 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⑤ 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有关具体工作。 ⑥ 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提出建议。 ⑦ 对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⑧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门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监察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决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提出意见。 ⑨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的时候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⑩ 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 ⑪ 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开展对外交往。 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临时性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实际需要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任务而设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没有固定任期。 3. 调查委员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对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考点 4 全国人大常委会【2010 年非法学简答题】★★★★★

性质	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地位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权力,履行经常性的立法权、监督权的机关。
组成与意义	组成: (1)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2)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3)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该规定意义: (1) 各民族在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上享有平等权利,有利于少数民族利益的保护,加强民族团结。 (2)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体现权力分工制约原则,确保各职能部门相对独立,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做好本职工作。
职权	(1) 宪法解释权和宪法监督权: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2) 立法权和法律解释权; (3) 国家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4) 任免权; (5) 监督权; (6) 其他职权。
会议制度和工作方式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有两种形式: (1) 全体组成人员组成的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第 4 条)。 (2) 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的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重要的日常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律案以及其他议案、选举和罢免国家领导人要有以下阶段: (1) 提出议案。提案主体包括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委会组成成员 10 名以上联名。 (2) 审议议案。 (3) 表决通过议案。常委会决议通常以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4) 决定公布。



考点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9 年简答题】★★★

地位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成员。
权利	(1) 出席全国人大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表决,共同决定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人选和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 (2) 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议案、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3) 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质询案的权利。 (4) 依法提出罢免案的权利。

续表

权利	(5) 人身特别保护权。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非经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的许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许可,全国人大代表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全国人大代表是现行犯而被拘留的,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必须立即向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或者立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6) 言论免责权。 (7) 物质保障权。全国人大代表在履职时,所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时间保障和工资福利保障,国家应当予以适当补贴和物质上的补助。
义务	(1) 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在代表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宣传法治并协助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 (2) 与原选举单位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接受原选举单位和群众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罢免其所选出的代表。 (3) 保守国家秘密。 (4) 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参与对国家事务的讨论和决定,积极参加代表的视察活动。
工作	代表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 (1) 出席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 (2) 可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包括修改宪法的议案); (3) 参加各项选举,可对主席团提名的国家领导机构的负责人名单提出意见; (4) 参加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和军委副主席、委员的人选; (5) 可提出询问,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国家监察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6) 可依照法律的规定提出罢免案; (7) 可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8) 可向全国人大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的工作: (1) 全国人大代表在常委会的统一安排下,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进行视察,就被视察的各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2) 可应邀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 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会议,回答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的询问,协助政府推行工作; (4) 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全国人大会议; (5)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考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性质	是我国的国家元首。包括国家主席和副主席。
地位	对内代表整个国家机构和国家权力,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体中国公民。
任职	任职条件: (1) 国家主席、副主席必须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必须年满 45 周岁。

续表

任职	任期:5 年。在任期届满前,国家主席缺位的,由副主席继任;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职权	(1)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权。法律在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后,由国家主席予以颁布施行。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布特赦令、紧急状态令、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等。 (2) 任免权。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正式人选后,由国家主席宣布其任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国家主席派遣或召回代表国家的常驻外交代表,即驻外使节。 (3) 外交权。国家主席对外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国家主席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批准或废除同国外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4) 荣典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国家主席代表国家向那些对国家有重大功勋的人或单位授予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

 考点 7 国务院【2019 年法学分析论述题】★★★★★

性质	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地位	在全国行政机关系统中居最高地位。
领导体制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负责制即国务院总理对他主管的工作负全部责任,与此相联系,他对自己主管的工作有完全决定权。其具体内容包括: (1) 由总理提名组成国务院,总理有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任免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议案的权利; (2)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其他组成人员都在总理领导下工作,向总理负责; (3) 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对于所议事项总理有最后决定权,并对决定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任免国务院有关人员的决定,都由总理签署。
职权	(1) 行政法规制定权; (2) 提案权; (3) 领导权; (4) 管理权; (5) 任免权; (6) 行政区域划分权; (7) 紧急状态决定权; (8) 其他职权。

附:我国宪法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2012 年非法学简答题】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2) 国家主席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 (3) 国务院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考点 8 中央军事委员会★★

性质	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
领导体制	(1) 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从而确认中央军委在中央国家机关体系中从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地位。 (2) 中央军委副主席和委员均由中央军委主席提名。 (3) 中央军委的有关重大问题要经委员会集体讨论,但是中央军委主席有决定权。 (4) 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必须接受中央军委主席的领导,中央军委发布的军令和其他命令须由中央军委主席签署方有法律效力。

📎 考点 9 监察委员会【2019 年新增】★★★★

性质和地位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大产生,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地方各级监察委由本级人大产生,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组成和任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大每届任期相同。
领导体制	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与其他部门关系	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执法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 考点 10 人民法院【2020 年修改】★★★★★

性质	是国家审判机关,是适用法律的专门机关,独立行使国家的审判权。
任务	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续表

领导体制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这种监督主要表现在： (1) 对高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进行审判； (2) 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3) 核准死刑案件； (4) 通过检查案件、考核工作对下级人民法院进行监督。 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主要表现： (1)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案件； (2) 审判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不服上诉和抗诉的案件； (3) 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4) 对管辖权有争议的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指定受理法院； (5) 通过检查案件、考核工作，对下级人民法院进行监督。
工作原则	(1) 依法独立审判原则。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并不是不受任何监督。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要求人民法院对一切公民都必须一律平等对待，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都要依法予以保护，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要依法予以追究。 (3)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是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项重要的司法原则和制度，是国家赋予被告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一种重要诉讼权利。 (4)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人民法院应当为他们翻译。
基本制度	(1) 合议制度。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由合议庭或者法官一人独任审理。在我国，绝大多数案件以合议庭形式审判，合议庭审判是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基本形式。合议庭由法官组成，或者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单数。合议庭由一名法官担任审判长。合议庭审理案件，法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负责；法官独任审理案件，独任法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负责。 (2) 回避制度。在审判阶段，回避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如果与审判人员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应当回避。 (3) 公开审判制度。公开审判是指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通过公开审理，使当事人充分行使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对证据互相质证，明辨是非，便于审判人员查清事实。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 (4) 两审终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 (5) 审判监督制度。审判监督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依法重新进行审判的一种特殊审判工作制度。 (6) 审判委员会制度。审判委员会既是各级人民法院内设立的审判工作组织，又是人民法院进行审判工作的一种制度，该制度对保证办案质量和实现国家审判职能有重大作用。审判委员会的任

续表

基本制度	务主要有:①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② 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③ 讨论决定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是否应当再审;④ 讨论决定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 (7) 司法责任制。人民法院实行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权责统一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	---

 考点 11 人民检察院【2013 年非法学简答题, 2020 年修改】★★★★

性质	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任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领导体制	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实行双重从属制,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国家权力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关系体现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大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对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各种形式的监督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级人大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同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对检察院的工作进行各种形式的监督等。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表现为: (1) 主要组成人员的任免。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2) 业务领导。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① 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错误的,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或者依法撤销、变更;② 可以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指定管辖;③ 可以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④ 可以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人民检察院内部的领导关系是: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领导本院检察工作,管理本院行政事务。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协助检察长工作。检察院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将部分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法律文书。各级人民检察院设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由检察长、副检察长和若干资深检察官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检察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能:① 总结检察工作经验;② 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③ 讨论决定其他有关检察工作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不同意本院检察委员会多数人的意见,属于办理案件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属于重大事项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续表

工作原则	(1)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3) 司法公正原则。人民检察院坚持司法公正,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守法定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 (4) 司法公开原则。人民检察院实行司法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司法责任制原则。人民检察院实行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权责统一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6) 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于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	---

 考点 12 人民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2018 年法学分析论述题】★★★★

概括	根据《宪法》,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分工负责	(1) 除当事人自诉案件外,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公安机关负责对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2) 人民检察院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 (3) 人民法院负责审判。
互相配合	(1) 每一机关的工作依法完成后移交下一个环节的工作机关时,都能依法顺利接受并开始新环节的工作。 (2) 每一个机关在工作上需要另一机关协助时,能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协助。
互相制约	(1) 三机关通过各自的工作发现另外机关的工作问题,可提出建议要求其纠正。 (2) 通过下一阶段的工作审查前一阶段工作是否存在问题,并做出相应的处理。

注意:法院上下级是监督关系,上级不能随意干预下级。但是检察院上下级是领导关系,上级可以干预下级。如批准逮捕的时候,需要报送上级检察院同意。

 考点 13 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县级 以上 地方 各级 人大	性质和地位 它们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权力机关,本行政区域内的同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都由其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它们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起构成中国国家权力机关体系。 组成和任期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选举的代表组成。 (1) 乡、民族乡、镇、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2)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 主要职权 (1)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权。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
----------------------------	---

续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	民代表大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并经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2) 地方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3) 选举和罢免权。 (4) 监督权。 (5) 其他职权。
	会议制度 (1) 会议至少每年举行一次。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会议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召集,乡级人大会议由上一次的人大会议主席团负责召集。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时由主席团主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列席本级人大会议。 (3) 地方各级人大会议的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及县以上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和乡镇人大代表 5 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大会审议。所有议案都必须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性质和地位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机关,是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它从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成和任期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其组成人员均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从代表中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 5 年。
	主要职权 (1) 重大事项决定权。 (2) 人事任免权。 (3) 监督权。 (4)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设区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大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并经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5) 主持或领导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会议制度 (1)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2)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决议需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续表

县级 以上 地方 各级 人民 政府	性质和地位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
	组成和任期 (1) 民族自治地方,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主席、州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任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相同,均为 5 年。
	主要职权 (1) 执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预算。 (2) 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3)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4)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6) 改变或撤销所属工作部门的决定、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7) 保护公民各方面的权利。 (8)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体制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2) 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派出机关 (1)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是行政公署,简称“行署”; (2) 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是区公所; (3) 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是街道办事处; (4) 派出机关受派出的人民政府委托,代表派出的人民政府进行行政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授权,派出机关也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行政管理。